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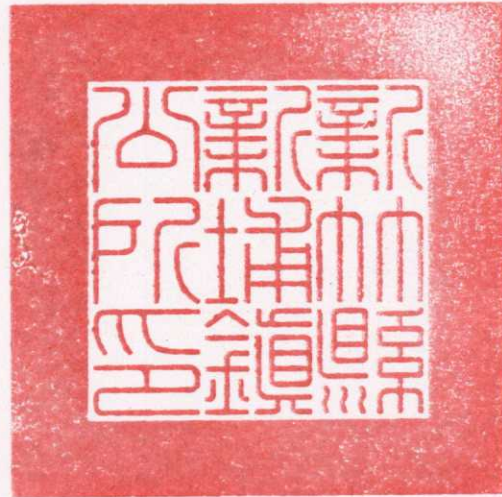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社字第11136002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張錦淮君於111年6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鎮民張錦淮君(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4年6月14日、身分證字號：J10165****、戶籍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18鄰義民路一段500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**林保祿** 請假 
主任秘書 **王偉全** 代行